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285号

罪犯邓永村，男，1985年9月15日生，苗族，专科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2月17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22刑初21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邓永村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（刑期自2019年9月21日起至2030年9月20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，共同退缴人民币84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1年4月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终3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邓永村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（刑期自2019年9月21日起至2030年5月20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，共同退缴人民币84万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12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4年2月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黔02刑更23号决定书准许刑罚执行机关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撤回（2024）黔六狱减字第10号提请减刑建议书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邓永村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邓永村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0元(已部分缴纳2500元)；退赃退赔人民币840000元(未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邓永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邓永村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邓永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